



安全理事会

1991年8月5日

AUG 5, 1991

ORIGINAL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2872
1 August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送交所附信函和计划,该计划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拟订的,用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该项决议第12段规定的情况。

附件

1991年7月2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3段,谨随函附上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该项决议第12段规定情况的计划。请将这份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为荷。

汉斯·布利克斯(签名)

附文

1991年7月29日, 维也纳

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它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12段 所作承诺的情况的计划

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通过的第687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 原子能机构兹将这份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它按照第687号决议第12段所作承诺的情况的计划提请安全理事会核可。

按照该项决议第12段的规定, 伊拉克有义务:

- 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 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 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
- 在决议通过后15天内向秘书长和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出一份报表, 说明上述各种项目的地点、数量和类型;
- 在秘书长按照决议第9(b)段任命的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 将其一切核武器可用材料交由原子能机构全权控制, 予以保管和拆除;
- 按照决议第13段规定的安排, 接受对此类项目的紧急现场视察, 并酌情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 接受第13段所述的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其遵守这些承诺情况的计划。

第687号决议第13段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特别委员会的协助和合作下:

- 根据伊拉克的报表和特别委员会指定的任何其他地点, 对伊拉克的核能力进行立即的现场视察;

- 在决议通过后45天内拟订一项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其中要求将决议第12段所列各种项目酌情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
- 在安全理事会核可后45天内执行该计划;
- 考虑到伊拉克根据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享权利和所负义务,拟订一项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决议第12段规定情况的计划,包括一份伊拉克境内需由本机构核查和视察的一切核材料存货清单,以便证实本机构的保障措施涵盖伊拉克境内一切有关的核活动,在决议通过后120天内将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可。

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的计划,要在立即现场视察尚在进行,而且将所列项目予以销毁、拆除或使其变成无害的计划尚在初期实施阶段之际,便进行拟订。虽然已经用了近1 000个视察日,并在伊拉克广泛地调查了各种核活动,但本机构尚未能在清查伊拉克与该项决议有关的全部活动与项目方面作出结论。因此,本计划只能是暂行性的,可能要参照原子能机构目前仍在伊拉克进行的活动予以增补。本计划包括下面所述的两个阶段。在这两个阶段中,本机构的任务是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它按照第687号决议所负的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所确定的任何其他有关的义务的情况。

一、当前及近期监测和核查

第一阶段的主要内容是与鉴别决议列明的全部项目以及将所有此类项目予以拆走、销毁或使其变成无害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活动。为了监测和核查的目的,这一阶段的活动继续适用1991年5月6日和1991年5月17日秘书长和伊拉克外交部长的互通信中所反映的现有安排,这些信件涉及的问题是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进行活动有关的特权和豁免。预计在这一阶段内,安全理事会目前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将继续实行,而且安全理事会仍将继续密切监视这方面的情况。从实际上来说,在这段期间,伊拉克的核活动将会很有限。目前还不可能确定第一阶段会有多长时间

间。

二、今后长期的监测和核查

本计划第一阶段所设想的所有活动完成后，将由安全理事会决定，将第二阶段付诸实行。如上文所指出，伊拉克政府既然无条件地接受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就是承诺除其他外，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上述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建议在这一阶段由原子能机构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这些义务的情况。

伊拉克按照决议所作的承诺，必然会限制伊拉克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本来可以进行的核活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的规定，核武器可用材料的后处理、浓缩和拥有以及所有有关的活动特别受到禁止。是否允许伊拉克从事其他核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在继续实施制裁方面的立场。

决议对“核武器可用材料”一词未下定义。核武器可用材料，或按原子能机构的习惯称法——直接使用材料，在本计划中理解为不经嬗变或进一步浓缩即可用于制造核爆炸物部件的核材料。这包括钷-238含量低于80%的钷，铀-235含量达到或超过20%的浓缩铀（高浓缩铀），和铀-233。用过的核燃料中所含的直接使用材料化合物和混合物（如混合氧化物）和钷也属于这类材料。对本计划而言，鉴于伊拉克将被禁止拥有后处理能力，所以禁止拥有核武器可用材料将不会理解为禁止拥有用低浓缩铀作为研究反应堆或核电反应堆燃料后剩下的废燃料中所含的钷。将这种材料包括在禁止之列，就必须从伊拉克移走浓缩度为10%的辐照铀，而鉴于废燃料中的钷含量很小，从不扩散的利益角度来说，这样做可能成本效益不大。

基于不取得或发展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核武器可用材料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的义务，将须禁止一切与辐照燃料的后处理和铀同位素浓缩有关的活动。任何后处理和同位素浓缩技术方面的研究和发展活动，以及实验室规

模、中间规模和工业规模的设施均属禁止之列。也禁止为进行后处理或浓缩做准备的转化。

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任何分系统或部件,或与核武器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的承诺,包括可以显著地有助于或目的是用来发展或生产核武器的项目或部件。伊拉克今后从事允许的核活动时,可能会需要某些双重用途的项目。在本计划中,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将包括鉴定这类双重用途项目,以及监测或核查这些项目的使用情况。

一般规定

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二条,伊拉克有义务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装置。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的目的,是核查用于和平核活动的核材料没有被转移到那些用途。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12段所作的承诺比过去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的任何不扩散承诺在范围上要广泛得多。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这些义务情况的计划必须与上述承诺的范围相符,并且要订得让人有信心,伊拉克实际上会遵守它所接受的限制。这需要一种比原子能机构迄今为止所采用的更为全面的做法。

第687号决议指出,要求伊拉克采取的行动,包括同核武器和核武器可用材料有关的行动,是走向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目标的步骤。建立这样一个区的条件尚待此种安排的当事各方去谈判。但是,本计划所提出的核查办法可能有助于今后就这样一个区的核查问题进行讨论。

本计划依据下列前提:

(a) 本计划所设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将由原子能机构按照将由本机构详细制定的方式进行。

(b) 一切核材料、设施和装置,以及据原子能机构判断同伊拉克按照该决议所作的承诺有关的设备和非核材料,应接受监测和核查。原子能机构将向伊

拉克指明须接受监测和核查的项目。原子能机构可不时对此项目清单作出补充或修改。

(c) 虽然本计划所将采用的做法和技术是吸取本机构保障制度的经验,但为了达到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的要求,按照本计划进行的核查和监测的范围和深度要大得多。这些措施可以由秘书处的一个专门单位来管理和执行。

(d) 依照《不扩散条约》同伊拉克签订的保障协定应继续有效。依照本计划进行核查活动时将会考虑到保障协定所要求进行的保障活动。

(e) 按照《关于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的协定》第九条和第七条的规定*,本机构将应安全理事会的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或由它指定的任何附属机构(即特别委员会或其后继机构)报告本计划的执行情况。

(f) 按照关于将来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该决议第12段(核方面)规定情况的计划进行的活动,将同与伊拉克遵守该决议第10段(化学、生物和导弹方面)规定的情况有关的监测和核查活动密切协调,并同由安全理事会指定进行这些活动的机构(即特别委员会或其后继机构)进行密切协调。

(g) 原子能机构按照本计划在伊拉克进行核查和监测活动的经费将由联合国解决。

* 第九条规定,本机构“应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应其请求向其提供为行使其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需要的资料和协助”。

第七条除其他外规定:“总干事应安全理事会邀请,可以出席其会议,向其提供资料或在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向其提供其他协助”。

伊拉克的义务

伊拉克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应随时补充最新资料:

(a) 伊拉克所有核材料的存货清单,包括内含铀或钚但尚未达到适宜用来制作燃料或进行同位素浓缩的成分和纯度的核材料,并提早一个月将此一清单的任何修改通知本机构;存货清单及其任何修改应包括此类材料的数量、形式、成分、地点和用途。

(b) 所有设施和装置以及与伊拉克所作的承诺有关的设备和非核材料的清单,并提早一个月对此一清单的任何修改作出通知;此一清单及其任何修改在适用情况下应包括此类项目的数量、形式和构成,以及清单上所有项目的地点和用途。

(c) 任何计划建造的核设施或装置的完整设计资料,应在此类设施或装置开始建造的180天前提供。

(d) 关于伊拉克的核方案的资料应提早一年提供,关于该方案所作的任何修改的资料应在修改作出之前提供。

(e) 原子能机构为了监测伊拉克遵守第68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有关决议的情况而需要的其他资料或数据。

其他国家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第24、25和27段除其他事项外,指示各国不要向伊拉克提供任何该决议第12段所禁止的项目。除此之外,安全理事会还应要求所有国家,如打算向伊拉克出口核材料、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包括培训)和任何其他有关项目,包括可用于受禁活动的非核材料,应提前一个月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充分、完全的报告。原子能机构将提交安全理事会一份清单,列明应提前报告的项目。

原子能机构的权利

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依据其与伊拉克达成的保障协定和依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所具有权利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在其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应具有以下各项权利，以便使它能够根据决议进行核查和监测活动。这些权利类似1991年5月6日和1991年5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的互相通信中所载的权利，这些信件涉及的问题是依照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进行活动有关的特权和豁免。

(a) 自己主动地或应安全理事会或其所设立或指定的任何机构(即特别委员会或其后继机构)的要求，对伊拉克境内任何地点或设施进行视察的权利。

(b) 充分和自由地在任何时候进入、接触或获得据原子能机构判断为核查伊拉克遵守承诺的情况而需要进入、接触或获得的一切地点、人员和资料的权利。这包括不受阻碍地进去视察所有核材料、设备和设施，以及与伊拉克的承诺有关的设备和非核材料，以及进行未经通知的视察和突然通知的视察的权利。这还包括原子能机构限制和(或)停止可疑的材料和设备的运送的权利。

(c) 原子能机构人员和专家、用品和设备不受拖延地进出伊拉克的自由。持有联合国通行证和视察任务证件的人员无须签证。

(d) 原子能机构人员和专家、用品和设备在伊拉克境内来往的自由。

(e) 要求、接受、检查和复制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活动有关的任何记录、数据或资料，和检查、留住、移动或摄影(包括录象)同此种活动有关的任何物品的权利。

(f) 为观察、测试、核查或监测活动安装设备和建造设施的权利。

(g) 采集和分析同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活动有关的样本，以及移走和出口样本以供在现场以外进行分析的权利。

(h) 拥有自己的运输和通讯手段的权利，和不受限制地进行电话、电报、

无线电或其他方式的通讯的权利。

(i) 为视察、监督、运输和后勤供应目的使用固定翼飞机和直升飞机在伊拉克全境上空飞行的权利。

期限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制定的核查和监测计划的期限应由安全理事会决定。
